|  |
| --- |
| 委 託 單 位：兒童遊戲場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稱：台北市兒童國民小學兒童遊戲設施改善採購案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台北市兒童國民小學*(顧客識別資料或設備擁有者/地址○○/電話000000)* 檢驗地點/相關資訊：台北市兒童區兒童路32號*(檢驗進行地點/相關資訊)*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溫度00~00 ℃；濕度00~00 % *(檢驗環境條件資訊)* *檢 驗 日 期*：0000年00月00日~0000年00月00日 |
|  |
| 檢驗方法*(要出具年版識別，與認可方法之偏離、增加、刪除處陳述)* |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4.1節材料及製造、第11安裝、第12結構完整性、第13.1節文件資料、第13.3節紀錄之章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
| 遊戲場適用年齡 |
| □2~5歲■5~12歲□2~12歲*(現場標示牌宣告年齡6~12歲)* |
| **檢驗結果*(適用時、符合性聲明)*** |
| ■符合 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標準規定  (不含第4.1節材料及製造、第11安裝、第12結構完整性、第13.1節文件資料、第13.3節紀錄之章節)。  □不符合  □不符合，於同一場域內茲有○○、○○、……○○設備未提出申請，故該遊戲場域無法判定其充分之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檢驗現場實景*(1.照片需具有前面、左、右側面、後面之全景照片(建議空拍)。2.有兩具類似遊具需予編碼識別)* | | | |
|  | |  | |
| 遊戲場全景(照片1) | | 遊戲場全景(照片2) | |
|  | |  | |
| 遊戲場全景(照片3) | | 遊戲場標誌*(告示牌照片需與全景照片放置同處且需依據新版規定製作)* | |
| ***量測儀器設備(量測設備識別資料)*** | | | |
| 儀器名稱 | ***儀器廠牌*** | ***儀器型號*** |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
| 衝擊試驗機 | TRIAX | TRIAX 2015 | 0000/00/00 |
| 檢驗工具組 | Safety Play Inc. | - | 0000/00/00 |
| 捲尺 | TXXXXA | AB-1234D | 0000/00/00 |
| 雷射測距儀 | BXXXH | CDE 9000 | 0000/00/00 |
| 角度計 | Nxxxxxx Xxxxx | FG-90 | 0000/00/00 |

|  |  |  |
| --- | --- | --- |
| 檢驗內容***(檢驗項目識別、要求工作內容及省略項目資訊)*** | | |
| ***檢驗項目*** | 檢驗結果 | 檢驗說明 |
| 4.2 連結裝置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7頁 |
| 4.3 輪胎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7頁 |
| 5 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7頁 |
| 6 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8~9頁 |
| 7 出入要求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10~12頁 |
| 8.1 平衡木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3頁 |
| 8.2 攀爬架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3頁 |
|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3頁 |
| 8.4 滑桿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3頁 |
| 8.5 滑梯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3~14頁 |
| 8.6 鞦韆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4頁 |
| 8.7 擺盪式閘及門 | ■符合 □不符合(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詳見第15頁 |
|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10 蹺蹺板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12 滾木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13 軌道車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14 頂蓋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8.15 梅花樁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5頁 |
|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16~17頁 |
| 10 無障礙 | ■無要求內容(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 詳見第17頁 |
| 13.2防護鋪面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詳見第18~20頁 |
| 14 標誌或標籤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21頁 |
| 15 製造者識別 | ■符合 □不符合 | 詳見第21頁 |

檢驗照片：*(建議檢驗機構執行檢驗之不符合事項，應有照片出具標示並說明不符合之原因，對檢驗符合的照片適時於報告出具，惟其需連同現場查檢記錄依規定年限併存檔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材料與製造**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依據標準內容逐一陳述、勿自擬定)***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定性或定量紀錄)*** |
| **4.2** | **連結裝置** |  |  |
| 4.2.1 |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符合 □不符合 |  |
| 4.2.2 |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以防意外鬆脫。 | ■符合 □不符合 |  |
| 4.2.3 |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4.2.4 |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6.4.5之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4.3** |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5一般要求事項**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5.3 |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符合 □不符合 |  |
| 5.4 |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3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CNS 4797-3之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6性能要求事項**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6.1** |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 ■符合 □不符合 |  |
| 6.1.1 |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102 mm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不符合 |  |
| 6.1.2 |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6.1.2.1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102 mm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
| 6.1.3 |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229 mm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6.1.4之要求事項評估。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1.4 | 邊緣不完整的開口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2** | **尖端與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符合 □不符合 |  |
| 6.2.1 |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CNS 4797-3之要求事項測試。 | ■符合 □不符合 |  |
| 6.2.2 |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 ■符合 □不符合 |  |
| 6.2.3 |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6.4 mm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6.2.3要求之設備 |
| 6.2.4 |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符合 □不符合 |  |
| **6.3** |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使用法如下。 | ■符合 □不符合 |  |
| 6.3.1 |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以下所述(6.3.2及6.3.3)情況，均具有突出點之危害。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3.2 |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3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3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6.3.3 |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鞦韆設備 |
| **6.4** |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3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3.0 mm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 ■符合 □不符合 |  |
| 6.4.1 |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6.4.1.1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1. 3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2. 該突出物垂直(± 5°)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3.0 mm，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3.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6.4.1.2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滑梯為連續之滑行面 |
| 6.4.2 |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6.4.1.1(a)及6.4.1.1(b)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4.3 |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2個完整螺蚊，即屬於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且以88.9 mm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4.4 | 增大型突出物  3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3.0 mm，且其深度大於3.0 mm者，即屬纏結危害物。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4.5 | 連結裝置  如S形鉤、C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物。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1.0 mm以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6.5** | **壓碎點與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16 mm棍子之任何點。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具有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設備 |
| **6.6** |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45°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面2,130 mm，且其截面直徑至少為25 mm，建議該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以增視覺效果。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懸吊組件之設備 |

|  |  |  |  |
| --- | --- | --- | --- |
| **7出入要求事項**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7.1** |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2** |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2.1 |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6.4 mm，水平許可差為±2°。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2.2 |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無水灘)，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2.3 |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或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等，參照表2。  表 2 橫桿梯、踏階梯、階梯及坡道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及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依預期使用者年齡)   |  |  |  |  | | --- | --- | --- | --- | | 通道類型 | 預期使用年齡 | | | | 學齡前(2~5) | 5~12 | 2~12 | | 橫桿梯(a)  坡度  全梯寬(b)  垂直升度  橫擋桿直徑 | 75°~90°  ≧300 mm  ≦300 mm(c)  24~39 mm | 75°~90°  ≧410 mm  ≦300 mm(c)  24~39 mm | 75°~90°  ≧410 mm  ≦300 mm(c)  24~39 mm | | 踏階梯  坡度  踏階寬度  單列通道  併肩通道  踏階深度  空豎板  實豎板  垂直升度 | 50°~75°  300~530 mm  (a)  ≧178 mm  ≧178 mm  ≦229 mm | 50°~75°  ≧410 mm  ≧910 mm  ≧76 mm  ≧152 mm  ≦305 mm | 50°~75°  410~530 mm  (a)  ≧178 mm  ≧178 mm  ≦229 mm | | 階梯  坡度  踏階寬  單列通道  併肩通道  踏階深  空豎板  實豎板  垂直升度 | <50°  ≧300 mm  ≧760 mm  ≧178 mm  ≧178 mm  ≦229 mm | <50°  ≧410 mm  ≧910 mm  ≧203 mm  ≧203 mm  ≦305 mm | <50°  ≧410 mm  ≧910 mm  ≧203 mm  ≧203 mm  ≦229 mm | |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斜率(垂直:水平)  寬度  單列通道  併肩通道 | ≦1:8  ≧300 mm  ≧760 mm | ≦1:8  ≧410 mm  ≧910 mm | ≦1:8  ≧410 mm  ≧910 mm | | 註(a) 不建議作為學齡前兒童唯一通道。  (b) 不含有兩邊支撐物。  (c) 適用誘陷之規定。 | | | |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為單列通道階梯  坡度最大47°  寬度最小518 mm  深度最小220 mm  升度最大192 mm |
| 7.2.4 | 坡道為遊戲設備提供輪椅通道的一個組件時，坡道平臺間隔不能超過3,660 mm，上下平臺須有一段水平通道。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輪椅通道 |
| 7.2.5 | 坡道平臺上具有遊戲組件時，應有寬度910 mm以上之鄰接迴轉通道，供輪椅使用者停靠及遊戲。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鄰接迴轉通道 |
| 7.2.6 | 扶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2.6.1階梯、坡道及具一踏階以上踏階梯之兩側應裝設連續扶手(有關螺旋式階梯，參照7.3.1.3)。備考：當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2.6.2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2.6.3在開始的第一踏階，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2.6.4扶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24 mm～39 mm之間。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2.6.5扶手之高度(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應在560 mm～970 mm之間。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690~692 mm |
| **7.3** | **其他進入方式**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3.1 | 螺旋式階梯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3.2 | 攀爬架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3.2.1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非供學齡前兒童使用 |
|  | 7.3.2.2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撓性組件 |
|  | 7.3.2.3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3.2.4供學齡前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非供學齡前兒童使用 |
|  | 7.3.2.5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4** |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4.1 |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4.2 |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4.3 | 橫桿梯、撓性攀爬架及拱型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攀爬架非撓性或拱型攀爬架 |
| **7.5** |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5.1 |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2°內。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1~0° |
| 7.5.2 |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5.3 |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610 mm，淨寬或可減至81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5.4 |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5.5 | 6.1、7.5.6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8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5.5.1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580 mm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一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760 mm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除7.5.5.2及7.5.6.3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最小1190 mm |
|  | 7.5.5.2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1. 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381 mm。 2. 由水平尺度大於381 mm以向上或向下通過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3. 提供無障礙設計的轉換系統(點)或進出點組件之階梯、坡道、上肢運動組件，不適用本項要求。 4. 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5.5.3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740 mm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970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1150~2482 mm |
|  | 7.5.5.4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護欄底緣距該設備表面，高度應不大於580 mm；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架在其設備面上護欄之底緣，高度應不大於71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架高平臺護欄無底緣開口 |
|  | 7.5.5.5設計給學齡前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760 mm；設計給(5～12)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兩道高度為660 mm～710 mm及300 mm～410 mm之扶手，並符合7.2.6.3及7.2.6.4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7.5.5.6當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51 mm之護緣石   1. 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25 mm以內。 2. 坡道只有兩欄桿，無柵欄。 3. 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邊緣之外。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7.5.6 |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8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僅使用護欄 |
| 7.5.7 | 鄰接平臺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本遊戲場鄰接平臺 |

|  |  |  |  |
| --- | --- | --- | --- |
| **8設備**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8.1** | **平衡木**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2** | **攀爬架**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2.1 |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24 mm～39 mm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2.2 | 獨立攀爬遊具中之撓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7.3.2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非獨立式攀爬架且無饒性組件 |
| 8.2.4 | 獨立式之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非獨立式攀爬架 |
| 8.2.5 | 三維攀爬網遊具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  |
| **8.3** |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4** | **滑桿**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5** | **滑梯**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5.1 |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7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5.2 |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2.1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7.5之要求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2.2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360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1190 mm |
|  | 8.5.2.3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左滑槽761 mm；左平臺1145 mm  中滑槽446/440 mm；中平臺895 mm  右滑槽746 mm；右平臺1175 mm |
| 8.5.3 | 滑槽入口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3.1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3.2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5.4 | 滑槽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4.1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0.577。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左0.465；中0.499；右0.465 |
|  | 8.5.4.2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50°。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4.3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300 mm，(5～12)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得小於41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4.4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102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4.5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1. 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102 mm以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410 mm。 2. 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為102 mm以上，減去2倍滑道寬度W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R，公式如下。H(mm)=102-(2W/R)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4.6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該設備螺旋滑梯為管形螺旋滑梯 |
|  | 8.5.4.7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580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左773 mm；右780 mm |
| 8.5.5 | 滑出段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5.1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280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左700 mm；中380 mm；右700 mm |
|  | 8.5.5.2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0°～-4°。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左0~-1°；中0~-1°；右0~-1° |
|  | 8.5.5.3滑梯之高度不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280 mm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1,220 mm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滑梯高度1189~1197 mm；滑出段高度115~135mm |
|  | 8.5.5.4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760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5.5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5.6 | 滑梯之淨空區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6.1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該區域界定於圖A.27之上圖。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8.5.6.2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該區域界定於圖A.27之下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6** | **鞦韆**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8.7** |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符合 □不符合 |  |
| **8.8** | **旋轉木馬**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9** | **滾軸滑梯**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10** | **蹺蹺板**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11** |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12** | **滾木**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13** | **軌道車**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14** | **頂蓋**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8.14.1 |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2,13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14.2 |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2,130 mm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8.14.3 | 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支撐構件無攀爬及遊戲平面 |
| **8.15** | **梅花樁** | □符合 □不符合  ■無此設備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
| **9遊戲場規劃**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9.1** | **遊具使用區**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1.1 |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CNS 12643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2** |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2.1 |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9.8.1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2.2 | 若一使用區有兩個或以上之遊具，而設施雖非實體相連，但功能相關時，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單一組合遊具 |
| 9.2.3 |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760 mm，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1,830 mm；若任何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760 mm，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2,74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單一組合遊具 |
| **9.3** | **旋轉式遊戲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旋轉式遊戲設備 |
| **9.4** | **鞦韆**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鞦韆設備 |
| **9.5** |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無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 **9.6** | **滑梯**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6.1 |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6.2 | 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X，X為滑梯底部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滑道或滑面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底部滑出段量測，應為至少1,830 mm以上，但無須超過2,44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6.3 |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7 | 組合遊具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7.1 |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8 |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8.1 |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8.3 |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8.4 |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2,130 mm。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9.9 |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1,830 mm以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10無障礙**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10 |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 | ■無要求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1** | | | | | | |
| ***遊戲場鋪面材質類別及成分*：**橡膠材質顆粒狀鋪面  ***鋪面厚度***：約00 cm  ***遊戲場鋪面涵蓋面積範圍*：**約00 m2  操作人員：○○○、○○○ | | | | ***鋪面狀況***：  ■***表面乾燥***、□***潮濕、□結凍***、■***無磨損、***■***無積水***  ***遊戲場鋪面■製造商、□供應商、□裝設商/地址/電話：***  ***○○公司/地址：○○市○○路000號/電話：00-00000000*** | | |
| ***試驗位置(*衝擊地面情境照片*)***A(組合遊具正面中間滑梯與左側攀爬架出入口間區域) | | | | | | |
|  | | | |  | | |
| 照片1 | | | | 照片2 | | |
|  | | | |  | | |
| 第2次衝擊圖形 | | | | 第3次衝擊圖形 | | |
| 次數/編號 | ***鋪面溫度***(℃) | ***g-max***(g) | ***HIC*** | | ***實際落下高度***(cm) | ***參考落下高度***(cm) |
| 1/No. 25 | 30.9 | 108 | 490 | | 121 | 120 |
| 2/No. 26 | - | 107 | 483 | | 121 | 120 |
| 3/No. 27 | 33.5 | 107 | 482 | | 122 | 120 |
| ***第2次與第3次衝擊平均值*** | | 107 | 483 | | 試驗結果 | |
| 規範要求值 | | ≦200 | ≦1000 | | ■符合 □不符合*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120 cm(有四種情境)，g-max≦200，HIC≦1000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驗位置B(組合遊具正面右側攀爬架出入口前方區域) | | | | | | |
|  | | | |  | | |
| 照片1 | | | | 照片2 | | |
|  | | | |  | | |
| 第2次衝擊圖形 | | | | 第3次衝擊圖形 | | |
| 次數/編號 | 鋪面溫度(℃) | g-max(g) | HIC | | 實際落下高度(cm) | 參考落下高度(cm) |
| 1/No. 28 | 34.7 | 129 | 599 | | 121 | 120 |
| 2/No. 29 | - | 137 | 649 | | 121 | 120 |
| 3/No. 30 | 35.1 | 137 | 643 | | 121 | 120 |
| 第2次與第3次衝擊平均值 | | 137 | 646 | | 試驗結果 | |
| 規範要求值 | | ≦200 | ≦1000 | | ■符合 □不符合*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120 cm，g-max≦200，HIC≦1000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驗位置C(組合遊具背面左側攀爬架出入口左側區域) | | | | | | |
|  | | | |  | | |
| 照片1 | | | | 照片2 | | |
|  | | | |  | | |
| 第2次衝擊圖形 | | | | 第3次衝擊圖形 | | |
| 次數/編號 | 鋪面溫度(℃) | g-max(g) | HIC | | 實際落下高度(cm) | 參考落下高度(cm) |
| 1/No. 31 | 39.4 | 99 | 436 | | 122 | 120 |
| 2/No. 32 | - | 103 | 458 | | 122 | 120 |
| 3/No. 33 | 33.8 | 103 | 459 | | 122 | 120 |
| 第2次與第3次衝擊平均值 | | 103 | 459 | | 試驗結果 | |
| 規範要求值 | | ≦200 | ≦1000 | | ■符合 □不符合*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120 cm，g-max≦200，HIC≦1000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14標誌或標籤**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14.1** |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1.1 | 標誌或標籤安置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14.1.1.1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 14.1.1.2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1.2 |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1.3 |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9.1之要求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2** |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2.1 | 適合之年齡。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2.2 | 建議事項。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2.3 |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2.4 | 當適用時，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2.5 |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遊戲設備均位於舖面上 |
| **14.3** | **標誌或標籤規格。**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3.1 |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3.2 |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4.3.3 |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該遊戲場標誌為新設置之標誌 |

|  |  |  |  |
| --- | --- | --- | --- |
| **15製造者識別** | | | |
| 章節 | 規範要求 | 檢驗結果 | 紀錄/備註 |
| 15.1 |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 15.2 |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  |

──以下空白──